

Jc25-19f9Q-H

新桥镇安全风险综合管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82032-JJLX-G2025-0001

合同号:

项目名称: 新桥镇安全风险综合管控平台项目

采购人: 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JSZC-321282032-JLX-G2025-0001

项目名称：新桥镇安全风险综合管控平台项目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靖江市润新大道 1 号

乙方（中标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靖江市

根据甲方新桥镇安全风险综合管控平台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靖江立信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 元（¥ 1590000.00 元）。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新桥镇安全风险综合管控平台（详见采购文件）。

2.2 服务内容：

一、数据测绘

采购人指定的新桥镇主要场所消防设施、消防路线调查、测绘：对新桥镇主要场所的主要建筑物各楼层平面的消防设施位置、消防路线进行调查和测绘。

二、视频平台采购

采购视频平台 1 套，服务期 3 年，具体要求如下：

(1) 支持国标、onvif 协议接入摄像机和 NVR 等设备推送的视频流；

(2) 支持 SDK 方式接入摄像机和 NVR 等设备推送的视频流（海康 HIKSDK、大华 DHSDK 和华为 HWSDK）；

(3) 支持接入国标平台推送的视频流。为视频存储写入和本地录像读取提供读写服务。

支持通过 NAS (pacific/Ocean Stor 等网络存储)、IPSAN (磁盘阵列)、S3 (OBS)

协议接入存储设备。

三、新桥镇安全风险综合管控平台

建立新桥镇安全风险综合管控平台，重点实现对新桥镇范围内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社会面小场所等重点场所安全生产的“底数清、情况明”，为新桥镇政府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的底数提供信息化的辅助支撑，平台建设包含数据建库、安全监管一张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上报、网格员巡检、运维管理、省厅数据对接等内容。

(1) 数据建库

- 业务流程库：含企业生产上报流程、安全员巡检流程、有限空间作业流程、涉炉作业流程、厂房维修流程等；
- 企业库：含企业基本信息库、设备库、消防设施库、风险隐患库、作业人员库（含外委外包人员库）、资质证书库等；
- 安全员库：含安全员基本信息库、巡查工单库等。

(2) 安全监管一张图

- 空间数据可视化：对新桥镇的企业、风险源、设备设施、物联网传感器、视频设备、消防设施、消防疏散路线、厂区平面图、安全员等进行一张图的综合管理和展示；
- 专题图：对企业按类型进行热力图及专题图制作；对辖区内风险源进行热力图及专题图制作；对安全员的日常巡查按巡查数据、巡查频率等进行专题展示；对辖区内发现的隐患按类别、整改情况、责任企业等进行专题展示；
- 空间数据查询：针对企业、风险源、隐患、安全网格员、九小场所等基于空间位置和属性的不同维度的基本查询和高级查询，并在地图上进行定位；
- 空间数据分析：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过程中识别并评估企业周边的潜在风险，自定义进行分析并做可视化展示；提供不同区域的企业分布、风险情况、安全隐患等不同类型范围的分类分析。

(3)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 生产作业报备监管

信息推送：实现管理安全教育、政策法规等信息的推送；
岗前培训管理：管理各工单岗前培训的相关附件信息；
监督指派：选定安全员对企业报备的较大及以上风险作业进行现场核实监督；
生产作业总览：对企业安全生产上报内容进行查看，可支持数据导出，支持关联该上报内容的巡检结果信息查看等；
企业人员管理：对企业人员信息进行管理及更新；
企业信息展示：对接风险报告系统展示企业详细信息、安全生产详细信息、较大以上风险信息。

- 企业安全宣贯监管

培训宣贯清单：按企业查询上报的培训宣贯计划、实施记录等，并支持导出；
培训计划报备：支持企业上报培训计划，填写培训记录；
临时演练下发：支持下发企业临时安全生产演练计划任务并统计企业上报演练内容；
培训实施记录：支持企业对计划周期内或非计划的培训实施记录进行上传管理；并与计划绑定，非计划的培训则归集到日常培训中进行备案；
总览统计：根据不同考核专题，对企业安全宣贯培训进行统计图表制作，并对不同企业进行对比。

- 安全员监管

人员管理：对安全员进行基本信息管理、信息更新及数据导出；
工作分区管理：以地图分区直观展现网格员工作分区；
作业工单管理：指派工单可按条件进行查询以及详情展示；
作业工单核查：针对作业工单进行现场核查并上传，核查记录可进行调阅；
走访记录：安全员按照周期任务进行巡检，并上报走访记录；
安全员工作总览：根据不同考核专题，对安全员工作内容进行统计制图；直观表达辖区内安全员的工作情况统计对比。

(4) 企业安全生产上报（小程序）

- 首页登录：支持企业用户快速查询，密码、验证码登录；
- 任务统计展示：安全宣贯提示通知列表，安全任务下发通知列表，巡检整改通知列表，支持用户阅览状态查看；

- 作业上报：支持有限空间作业、涉炉作业、厂房维修作业安全生产作业按规定流程上报，包括业务上报各阶段页面展示、已上报流程各阶段历史查看、企业人员/外委外包信息更新、上报流程各阶段实时同步政府/安全员端等；
- 培训上报：支持接受政府端指派培训（应急演练）任务，并按照指定流程上报培训内容，包括任务下发、任务转跳上报、上报详情查询等功能；
- 系统运维：支持企业自主导入人员信息表，维护人员信息；支持企业查看作业上报历史记录详情、巡检结果详情等信息；支持企业查看培训（应急演练）历史记录详情；支持用户自主修改账号密码。

(5) 安全员巡检（小程序）

- 首页登录：支持安全员用户快速查询，密码、验证码登录；
- 任务统计展示：首页展示企业作业上报通知列表、安全任务下发通知、安全宣贯提示通知等信息，支持详情查看和用户阅览状态查看；
- 巡检上报：支持巡检任务列表展示、企业上报详情、政府指派任务查看，支持各类型巡检任务上报，支持上报结果实时同步政府端和企业端等；
- 系统运维：支持巡检上报历史记录详情查看，支持用户自主修改账号密码。

(6) 运维管理

- 权限管理：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 菜单管理：根据不同权限备注使用菜单；
- 日志管理：对各类登录、操作行为进行记录、统计、分析。

(7) 省厅数据对接

与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进行对接，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企业风险等级、风险目标、生产状态、风险巡查、风险自查等数据信息，将新桥镇自行维护的更新数据同步到省级平台预留相关接口。

（详见采购文件）。

2.3 服务期限：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运维服务期 3 年。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的 60%，运维期满后支付余款。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款项前，供应商要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 (3) 其他（如有）。

4.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5. 违约责任

5.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 不可抗力

6.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 合同修改

7.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8. 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8.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1、中标通知书；2、乙方投标文件；3、采购文件；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2. 知识产权相关

12.1 本次项目开发验收完成后，双方对此共享知识产权，具有相同的处分、收益权。

13. 未尽事宜

13.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双方亦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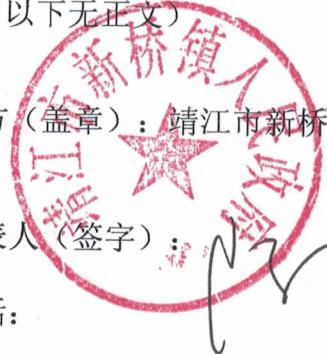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5-8476780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320006687018010027119

